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收文 日期108年4月25日
字號第　　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衛路458巷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79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寶泰隆苑志牛黃清心丸（去犀角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01391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5日衛部中字第108000917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辦理查驗登記變更換發新字號，原藥品許可證字號辦理註銷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Scanned by CamScanner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Scanned by CamScanner